

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温县公安局
温县自然资源局
温县交通运输局
国网温县供电公司

文件

温发改〔2019〕72号

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《关于优化
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》的通知

公安局、温县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供电公司：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《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豫发改运行〔2019〕3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抓好落实，持续优化我县电力接入营商环境，提高客户获得电力满意度。



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温县公安局



温县自然资源局



温县交通运输局



国网温县供电公司

2019年10月11日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南省公安厅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
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

文件

豫发改运行〔2019〕345号

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

各省辖市及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局，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局、供电公司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工作部署，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，确保2020年我省10千伏用户（下称高压用户）平均办电时间压缩至40天以内，380/220伏用户（下称低压用户）办电时间不超过7天，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主要适用于供电电压等级 10 千伏及以下两类电力工程：申请办理新装、增容用电用户电力接入工程；由用户用电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新（扩建）工程。

二、供电企业提供快捷便利办电服务

用户向供电企业申请用电时，只需提供用电主体证明、产权证明，特殊行业用户另需提供政府部门批复、核准或备案文件外，供电企业不得再收取或代收其他资料。供电企业 1 天内完成用电申请受理；对于低压用户，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环节、无需新建电力配套工程的，当日受理、次日送电，需要新建电力配套工程的 7 天内完成送电；对于高压用户，供电方案答复（包含申请受理、现场勘察、供电方案编制和答复客户，以及电力配套工程可研编制和工程设计）压缩至 10 天以内。2019 年 6 月底前，供电企业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开通电力服务入口，实现办电业务政务网“一网通办”。

三、简化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配套工程施工行政审批

（一）低压用户。涉及市政道路掘路、占路、破绿的 160 千瓦及以下低压接入项目，项目单位要承诺恢复到原设计标准，且不得影响道路通行，否则不得开工。

（二）高压用户。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并行办理，自然资源、市政、园林绿化、公安等部门，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

报资料清单，并行办理相关许可。自然资源部门受理相关申请材料后，4天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。市政、园林绿化、公安等部门要及时加强沟通协调，提前做好施工占道安全评估分析，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下，分别在5天内完成道路掘路、占路和园林绿化许可。项目单位负责路面修复和苗木赔偿。

不区分电压等级，凡涉及穿（跨）越公路、铁路（高铁）、南水北调输水干管、国防光缆等特殊项目电力接入工程，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，有关部门进一步共同协调、加快推进。公路、铁路（高铁）、南水北调、国防光缆的业主单位，应公布资料提报要求、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（以各地行政服务大厅公示为准）。

四、供电企业配套电力工程施工限时办结

供电企业出资建设的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，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及市政土建工程完工后，平均20天内完成工程施工（不可抗力除外）。供电企业应主动对接客户，了解客户内部工程进度，确保电力接入工程提前于客户内部工程完工时间。

以上审批、办理时限遇法定公休日、节假日顺延。

五、提高电力销售价格透明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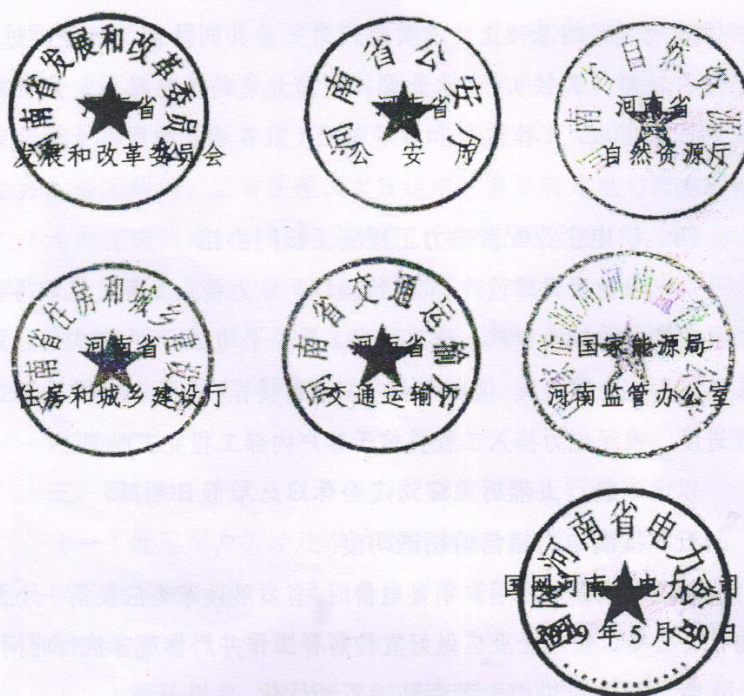
制定和调整电力用户销售电价时，省发展改革委应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，供电企业应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严格遵守执行时间。

六、持续推进电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

省发展改革委、河南能监办统筹指导全省优化电力接入营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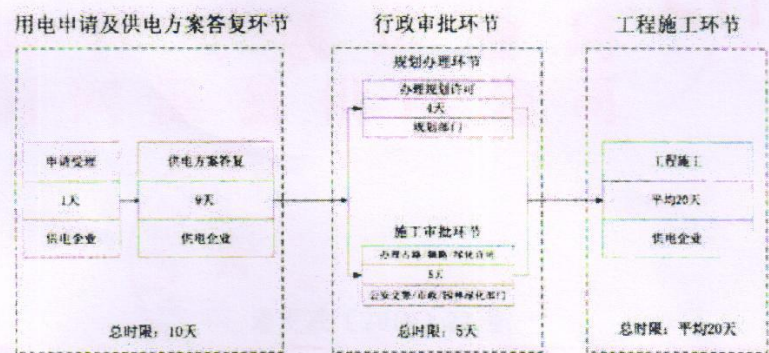
环境工作，省电力公司和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细化电力接入落地措施，鼓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，进一步压缩电力接入时间、优化服务举措，持续提高客户获得电力满意度。

附件：用户电力接入工作流程简图



附件

用户电力接入工作流程简图



备注：1. 上述工作流程仅适用于普通高压用户，对于特殊行业用户，供电企业根据规定执行相应时限：对涉及市政道路开挖的低压用户、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，不再需办理行政审批，相应压缩办理时间。

2. 以上审批，办理时限遇法定公休日、节假日顺延。

3. 工程施工环节时限包括供电企业竣工验收和装表接电时间。

抄送：省军区办公室、省南水北调办公室、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30日印发

网络工作，各电力公司应和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。各地、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电力接入系统建设，按照《电力接入系统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能源局2015年第12号令）的要求，做好电力接入系统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运行、维护等工作。

序号	名称	备注
1	附件：用户电力接入系统接入系统图	
2	附件：用户电力接入系统接入系统图	
3	附件：用户电力接入系统接入系统图	
4	附件：用户电力接入系统接入系统图	
5	附件：用户电力接入系统接入系统图	
6	附件：用户电力接入系统接入系统图	
7	附件：用户电力接入系统接入系统图	
8	附件：用户电力接入系统接入系统图	
9	附件：用户电力接入系统接入系统图	
10	附件：用户电力接入系统接入系统图	

抄送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县城管局，县园林局
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印发